

洋县财政局文件

洋县乡村振兴局

洋财办农〔2023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3〕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计划文件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下达你们，并将绩效目标表批复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年终列入 2023 年 21305 相关支出科目。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你单位收到该资金文件后，结合《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洋政发〔2022〕24 号）文件，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 1：项目明细表

附件 2: 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5月29日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44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将2023年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下达我县,用于支持我县乡村振兴工作。请各相关单位按照《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44号)文件精神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相关支出科目按照《2023年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科目表》(财农〔2023〕44号)执行。请各相关单位按照《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44号)文件精神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相关支出科目按照《2023年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科目表》(财农〔2023〕44号)执行。

附件 1: 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马畅镇高路村道路改造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勇 15289261221
主管部门	代赈办		实施单位	马畅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2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2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硬化村组道路长1.96公里, 宽4.5米; 衬砌矩形渠道0.5公里, 砂砾石换填392m³。</p> <p>目标2: 项目属公益性资产, 建成后可改善交通运输条件, 方便群众生产发展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, 受益群众360户1194人, 其中已脱贫户25户82人, 项目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, 预计带动务工人数48人(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5人), 发放工资(27.5%)33万元, 设置公益岗位1个, 聘用公益岗人员1个, 人均务工增收6875元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道路	长≥1960米, 宽≥4.5米, 厚≥0.18米
			混凝土矩形渠道	长≥500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12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农户	≥360户1194人
			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户	≥25户82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8%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